

# 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在刑法教学中的运用研究

万天卉 田菲 郑泽蓉

(武汉文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00)

摘要: 进入信息时代之后, 传统的教师讲授型教学模式逐渐暴露出更多不足, 对学生学习需求的适应性进一步弱化。在刑法教学中, 以提升教学质量, 实现提质培优为指向, 加强新教学理念与方法的应用, 加快教学改革进度势在必行。学生学习新需求的形成, 网络教学平台的发展, 为开展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提供了良好环境。刑法课程教师可以将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引入日常教学过程, 促进学生个性化、高效性学习。本文结合笔者实践经验, 首先分析线上线下混合教学特点及其应用过程中面临的实践问题, 而后针对性地提出其在刑法教学中的有效运用策略, 以期为各位同行提供参考。

关键词: 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 刑法教学; 运用策略

## 一、线上线下混合教学特点

事实上, 线上线下混合教学并非全新教学理论和方法, 而是将现有线下教学模式与线上教学模式进行有机融合的结果, 实现了教学资源的整合应用, 继承了线下教学与线上教学模式的双重优势, 所以具有显著的开放性、包容性特点。近年来, 教育理念不断发展, 线下教学极为注重学生主体作用的发挥, 要求教师对学生学习行为进行有效的监控与引导, 推动师生共生的教学格局的形成。但是, 无论何种线下教学模式都会受到场地、人员、课时等方面的限制, 阻碍了“共生式”师生关系的构建。为了解决相关问题, 很多一线教师开始尝试将线上教学技术引入课堂。现代线上技术对教学时间、空间进行无限延伸, 对教学资源进行不断丰富, 为构建“共生式”师生关系, 发挥学生主体作用带来多方面便利, 同时也面临着监管困难、学习效果难以评估等不确定因素。所以, 在不断地尝试与创新过程中, 逐渐形成了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 它要求教师从学生需求、教学目标、教学质量出发, 对已有教学模式进行升级、整合、优化, 为提升教学质量, 实现提质培优提供了新思路。所谓线上线下混合教学, 并非对线下教学和线上教学模式的简单叠加, 需要教师在全面分析学生能力、教学环境、教学内容的基础上, 科学选择教学手段选择、设计教学资源, 真正实现线上、线下教学的优势互补, 打破传统教学模式的局限性, 促进教学实施效果的有效提升。

## 二、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应用面临的实践问题

### (一) 结合方式灵活性不足

随着各类信息技术发展成果在教育领域的应用, 刑法课程教师已经普遍意识到线上教学的作用, 并且在线上、线下教学手段整合方面进行了诸多有益尝试, 实现了对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的有效应用与普及, 但是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的结合方式仍然有一定的优化空间, 需要教师进一步提高其灵活性。作为信息技术发展的衍生物, 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引入了很多先进的教学设备。感受到先进教学设备带来的种种便利, 部分教师将这种教学模式的先进性归结于各类信息化教学设备的应用, 并在运用其开展刑法课程教学时侧重于信息技术应用, 而一定程度上忽视了各类线上教学措施与线下教学相互配合, 导致二者的结合方式缺少灵活性。不可否认, 在刑法课程教学中电子白板、多媒体设备是常用的信息化教学设备, 为各种新型教学模式的构建、提质培优目标的实现提供了硬件基础。但是, 这种过于夸大线上教学技术优势, 忽视其与线上教学结合, 以及两者结合方式创新的做法, 也会导致混合式教学失去灵活性, 降低有效性。

### (二) 师生角色有待转变

传统的刑法课程混合式教学中, 注重信息技术的引进, 实现了教学过程的优化, 但是教学活动仍然强调教师的主导作用与中心地位, 学生主体作用的发挥并不充分。在追求更高刑法课程教学效果的过程中, 教师要意识到线上教学技术与线下教学活动的融合虽然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了一定的外在条件, 但是如果不能有效转变师生角色, 让学生更多地参与到教学中来, 则会很大程度上限制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应用优势的发挥。在线上线下教学混合模式下, 教师既要作为知识接受者参与课堂构建, 也要注重教学过程与内容创新, 借助多种方法引导学生参与课堂教学, 使其知识接受者向着教学参与者、教学实施者、探究者、合作者角色转变。具体而言, 教师需要主动转变自身角色, 为学生角色的转变创造契机, 并帮助学生适应自己的新角色, 有效地参与到刑法课堂构建中。比如, 教师可以分析教学内容特点、学生学习能力发展情况, 针对性地引入教学案例、构建情境, 促进学生的自主探究, 让他们在独立思考、相互讨论、深入分析的过程中完成知识构建, 从而形成师生共建的新教学格局。在这种新教学格局之中, 学生在教师引导、启发下互相帮助、互相启发、共同解决问题, 扮演的角色自然发生改变, 实现了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法应用优势的进一步发挥, 刑法课程教学实效的进一步提升。

## 三、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在刑法教学中的运用策略

### (一) 推进线上预习常态化, 促进线上线下教学的灵活结合

刑法课程内容相对抽象、复杂, 有效的课前预习能够帮助学生提升课堂学习效果, 能够帮助教师明确线上线下教学结合方式的优化方向, 是实现提质培优的必要前提。教师可以基于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指导学生课前预习, 引导他们在课前的自主学习环节, 对一些基本知识进行了解与学习, 为参与课堂教学做好更充分准备。在该环节, 教师结合教学目标, 明确具体的预习要求, 提供教学资源, 引导学生有的放矢地进行线上预习; 学生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完成学习任务, 突破部分学习难点, 明确学习重点, 总结学习问题。为学生设计个性化的预习任务, 并将其常态化, 既可以促使学生养成课前预习的良好学习习惯, 又能够提升刑法课程教学实效。实现线上预习常态化, 是当前刑法课程教学改革的重要方向。比如, 教学“自然人犯罪主体”这部分内容时, 教师可以将学生课前的线上学习目标设计为明确犯罪主体的要件, 掌握影响刑事责任能力的因素, 并结合该目标和学生自主学习水平提供相应的教学资源。进行教学时, 笔者针对该教学目标精心制作微课, 通过微课的形式呈现小案例, 实现了对知识点刑事责任年龄的直观化讲解。观看微课过程中, 学生整体了解案情, 与

同学进行线上讨论,既清晰地掌握了知识点内容,又提升了自己的自主学习能力。学生完成线上预习任务之后,可以将学习结果反馈给教师,为教师设计课堂教学内容与过程提供依据。教师则可以将学生反馈信息与在线教学平台留下痕迹进行综合分析,明确课堂教学的优化方向,实现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的灵活结合。

## (二) 优化线上学习方式,促进师生角色转变

### 1. 结合典型案例,引导线上学习与线下讨论

立足于典型案例开展刑法课程教学,对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的混合方式进行创新,既有助于提升学生分析实际问题的能力,又可以帮助学生了解刑法课程在现实社会中的应用价值,将实际社会生活与刑法课程学习联系起来。通过混合式教学法进行刑法课程教学时,要立足于社会发展实际,引入典型案例,引导学生围绕相关案例进行刑法知识探究,从而有效加深他们对刑法课程知识的理解,提升他们运用刑法武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能力。例如,教授完正当防卫的相关内容之后,可以将“昆山反杀案”“于欢案”等具有法治里程碑意义的典型案例引入课堂,引导学生利用学习到的刑法知识进行线上讨论,培养学生分析实际问题的能力。首先,教师通过微课呈现案情,介绍案例发生经过、结果,提出实际问题,开启学生对相关问题的探究。在这一环节,为了帮助学生清晰案例内容,可以引导学生绘制思维导图,对其中的各个要素进行归纳、梳理、总结。其次,结合学生学习进度,引入小组合作学习环节,要求各个小组通过阅读教材、检索网络资料获得关于案例的更多信息,结合获得的信息对其进行深入讨论。围绕典型案例,引导学生将线上学习与线下讨论相结合,将社会发展实际与刑法课程内容相联系,促进了学生对相关知识的自主探究,促使他们摆脱知识接受者的角色,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到课堂构建中。

### 2. 混合式教学智慧化,改变教学参与方式

新时代的刑法课程混合式教学,要超越知识教育,从“知识本位”转向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从知识传授走向智慧启迪。这要求教师不断发掘学生学习潜力,引导他们转变在学习中的角色,充分发挥自己的主体作用,通过多重自主学习方式进行知识积累、知识应用,实现对刑法知识理解层次、应用能力的有效提升。例如,针对“危害行为”这部分内容进行教学时,可以将一些真实案例转化视频教学资源,通过智慧课堂系统呈现给学生,引导学生结合真实的情境对“危害行为”概念开展主动探究。相比于被动地听教师讲解知识,学生发挥自身能力主动分析案例、分辨什么是“危害行为”,更加容易对“危害行为”概念形成深入理解,实现对危害行为辨别能力的提升。在备课时,教师可以结合实际案例制作动画视频,并插入导学问题“不作为能否构成犯罪”,增强线上学习资源对学生思维的启发性。在课堂教学环节,可以通过智慧课堂系统组织学生围绕实际案例进行线上交流活动,构建对“危害行为”的具体认知。在学生对这一概念建立一定认知之后,鼓励学生进行线下讨论、案例收集,进一步培养学生分辨危害行为的能力。在此过程中,有的学生查到了“饿死幼女案”,对母亲的行为进行辨析,对法院判决结果进行探讨,并引出了对“‘见死不救’是否构成犯罪”这一问题的讨论。这体现了学生自主学习、参与课堂教学的优势,实现了学生向教学参与者、教学实施者、探究者、合作者的角色转变。

## (三) 优化评价方式,促进混合方式的创新

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对刑法课程的影响与改变有目共睹,教师要重视其在刑法课程的应用,同时通过优化评价方式,获得

更多信息,对线上线下教学的混合方式进行优化,从而实现其应用效果的进一步提升。结合实践经验,笔者将教学评价活动分为两部分内容——总结性评价与形成性评价。整合了总结性评价与形成性评价的教学评价,能够帮助教师更为全面地了解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在刑法课程的应用情况,更为敏锐地发现线上线下教学混合方式的优化方向。在具体实施中,教师要将测试成绩、课前预习情况、课后训练情况、线上教学参与度、线下学习表现作为教学数据进行采集与分析,它们在评价结果的占比分别为35%、25%、15%、20%、15%;要对评价指标进行明确,从而能够引导学生科学互评,获得更多来自学生的、具有参考价值的教学信息数据,提升评价结果对混合教学模式构建的指导价值。收集到足够多的教学信息数据之后,教师要结合大数据工具对其进行分析与整理,得到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应用情况的分析结果,进而明确线上线下教学在混合过程中的不足,发现两者混合方式的创新方向。相比于传统的教学创新路径,结合大数据理念对刑法混合教学评价体系进行优化、调整,获得可靠性、全面性更强的教学评价结果,依据其进行个性化教学创新,更加容易获得理想效果。

## 四、结语

作为教师,要深刻意识到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对课程教学改革的重要价值,紧跟时代的步伐改变自身教育观念,优化自身教学技能,通过对线上与线下教学有效混合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平台。在刑法课程教学中,混合式教学的创新方向较多,教师应结合自己的教学风格、学生的学习需求选择适宜的创新方向,从而提升刑法课程魅力,吸引学生主动参与到教学活动中。教学实践表明,针对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应用面临的实践问题推进线上预习常态化、优化线上学习方式与评价方式,能够优化线上线下混合方式,提升线上线下混合效果,促进刑法课程教学质量提升。教师要结合提质培优目标,加强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实践问题分析,针对性地完善刑法课堂的构建方式,以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促进学生高效学习,促使他们在未来工作与学习中能够更好地知法、用法。

## 参考文献:

- [1] 谢立志. 案例教学法在高校刑法教学中的应用探析[J]. 成才之路, 2024(03): 65-68.
- [2] 陆侃怡. 本科刑法学教学内容、模式、体系化之困境及其对策[J]. 中国多媒体与网络教学学报(上旬刊), 2022(11): 213-216.
- [3] 文立彬, 黄常顺, 邹瑛. 翻转课堂教学于刑法课程思政的设计逻辑和实施路径[J]. 黑龙江教师发展学院学报, 2022, 41(09): 40-44.
- [4] 谭雅颖. 刑法案例课教学设计与实施路径研究[J]. 长春大学学报, 2022, 32(06): 94-96+100.
- [5] 王焯婷. 刑法案例分析的方法及实践展开[J]. 安顺学院学报, 2022, 24(03): 95-99.
- [6] 徐梦迪. 探究式教学法在中职刑法课程中的应用研究[D]. 曲阜师范大学, 2022.
- [7] 徐翕明, 陈曼莎. 新法考背景下案例教学法在本科刑法教学中的应用[J]. 湖北成人教育学院学报, 2022, 28(02): 51-54.
- [8] 周扬. 实践教学模式在高职院校刑法教学中的运用[J]. 法制博览, 2022(04): 163-165.